

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字〔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成立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一般为5或7人）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系主任或副主任、教师代表

三、推荐条件

（一）符合《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字〔2024〕4号）中规定的推荐条件；

（二）外语、综合实践能力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含）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含）以上，或托福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 6 分（含）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规定的 A 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②CSP 认证成绩单次排名或累计排名前 10%。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执行《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字〔2024〕4号）中规定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加分×10%

（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依据《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计算。存在争议问题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 8 月 31 日（含）。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的宣传宣讲工作，阐明推免的意义与条件，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公布申报资格

1. 学院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进行。

2. 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学术专长认定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其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2. 学院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应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应做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3. 对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学院在学术专长认定基础上形成各专业最终综合测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无异议后，根据教务处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宜

（一）如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依次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英语六级成绩、英语四级成绩区分名次，如以上方法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名次。

（二）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且须与学校签订诚信保证书。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须写明情况放入该生个人档案。

（三）达到推免要求但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签订纸质版放弃推免资格声明书。

（四）推免过程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对有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人员主动按工作要求进行报备，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

（六）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表：（本表适用于 2025 届推免生，2026 届附表另行通知）

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评分表

类别	竞赛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标准			最高限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获奖	A 级竞赛	全国（国际）一等奖	2	1.5	1	2
		全国（国际）二等奖	1.5	1	0.5	
		全国（国际）三等奖	1	0.5	0.3	
		省级特等奖	1	0.5	0.3	
		省级一等奖	0.8	0.4	0.2	
		省级二等奖	0.5	0.3	0.1	
		省级三等奖	0.3	0.2	0.05	
	B 级竞赛	全国（国际）一等奖	1.5	1	0.5	
		全国（国际）二等奖	1	0.5	0.3	
		全国（国际）三等奖	0.6	0.4	0.2	
		省级特等奖	0.6	0.4	0.2	
		省级一等奖	0.5	0.3	0.1	
		省级二等奖	0.3	0.2	0.05	
		省级三等奖	0.2	0.1	0	
	C 级竞赛	全国（国际）一等奖	1	0.5	0.3	
		全国（国际）二等奖	0.5	0.3	0.2	
		全国（国际）三等奖	0.3	0.2	0.1	
		省级特等奖	0.3	0.2	0.1	
		省级一等奖	0.2	0.1	0.05	
		省级二等奖	0.1	0.05	0.03	
		省级三等奖	0.05	0.03	0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A 类期刊	1.5	1	0.5	1.5 (限报3篇)
		B 类期刊	1	0.5	0.3	
		C 类期刊	0.5	0.3	0.1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	0.8	0.6	0.4	1.5 (限报3项)
		省级	0.5	0.3	0.1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	0.8	0.6	
		省级	0.7	0.5	0.3	
		市级、校级	0.4	0.2	0	
	取得发明专利		1	0.8	0.6	

注：1. 学生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如果竞赛方颁发团体奖、个人奖等多项奖励，只按最高等级计 1 项；同一科研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参照《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 版）（校团字〔2024〕1 号）》和《网络空间安全与计算机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C 级目录（2024 版）》。

2. 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SCI 和国内一级学报的文章录用通知即有效，其余文章须公开发表见刊才予以计算。

3. 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

4. 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三项高得分×0.3。科研项目须结项，只立项不加分。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CSP 认证成绩获取新实践能力加分规则：

（1）CSP 认证分数 200 分（含）以上具有加分资格；

（2）CSP 认证分数在 400-500 分之间：创新实践能力加分=2 分；

（3）CSP 认证分数在 200-399 分之间：创新实践能力加分=0.5+(CSP 认证分数-200)*0.0075。

备注：若一人多次参加 CSP 认证，只记最高分一次。